证券代码:600650、900914　　证券简称:锦江投资、锦投B股
公告编号:临2008-007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08年6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沈懋兴

委员:杨原平、于建敏、陈祥麟(独立董事)、刘永章(独立董事)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正东(独立董事)

委员:陈文君、秦志良(独立董事)

3、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秦志良(独立董事)

委员:马名驹、刘正东(独立董事)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修)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不断加强决策科学性,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制(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650、900914　　证券简称:锦江投资、锦投B股
公告编号:临2008-008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A股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40
A股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36
B股每股现金红利	0.057229美元

● 股权登记日

A股股权登记日	2008年6月13日
B股股权登记日	2008年6月18日
B股最后交易日	2008年6月13日

● 除权(息)日:2008年6月16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现金红利发放日	2008年6月25日
B股现金红利发放日	2008年6月25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2008年5月15日,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0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告内容详见2008年5月16日的《上海证券报》、香港《南华早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红派息方案

1、发放年度:2007年年度

2、本次分配以2007年末公司总股本551,610,1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0元,共计派发股利220,644,042.80元。

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个人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称:登记结算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6元。A股机构投资者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0元。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以美元支付。根据《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实施细则》的规定,美元与人民币汇率按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下一工作日(2008年5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6.9895元"折算,每股分配现金红利0.057229美元。

3、分派对象

截止2008年6月13日(A股股权登记日),2008年6月18日(B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分红派息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

A股股权登记日	2008年6月13日
B股股权登记日	2008年6月18日
B股最后交易日	2008年6月13日

2、除权(息)日:2008年6月16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现金红利发放日	2008年6月25日
B股现金红利发放日	2008年6月25日

四、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的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登记结算公司发放。具体办法:登记结算公司在红利发放日前一个交易日,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通过登记结算公司资金清算系统划付给其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现金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暂由登记结算公司保管,当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并生效后,登记结算公司即将该投资者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其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即可领取现金红利。

2、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登记结算公司发放。B股红利以美元支付,B股投资者可于2008年6月25日起到其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处领取美元红利。

3、本公司控股股东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五、有关咨询事项

咨询机构:公司董秘办公室

电话:021-63218800*405

传真:021-63213119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08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650、900914　　证券简称:锦江投资、锦投B股
公告编号:临2008-009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西区公共货运站有限公司

2、投资比例:56%

3、投资期限:20年

日前,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上海锦海捷亚物流管理有限公司参股的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货运站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该公司决定对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西区公共货运站项目进行投资,建立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西区公共货运站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西区公共货运站有限公司56%的股权;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西区公共货运站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货运站有限公司出资额不超过3.92亿元人民币)。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西区公共货运站有限公司成立后,将主要为各航运公司、货代公司和货主提供进出港货物、邮件在货运站的处理服务。

本次投资由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货运站有限公司自筹资金出资,投资期限为20年。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持有上海锦海捷亚物流管理有限公司65%股权,上海锦海捷亚物流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货运站有限公司20%股权。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货运站有限公司注册资金31,161万元;2007年总资产121,353万元,净资产98,239万元,营业收入109,924万元,净利润66,673万元。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货运站有限公司完成对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西区公共货运站有限公司投资后,本公司将间接持有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西区公共货运站有限公司7.28%股权。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6日

股票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S吉生化　　公告编号:临2008-035

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四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年6月3日,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五届十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九名董事全部参与了通讯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五届十四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

1、关于日常购销产品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六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详见公司临2008—036《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日常购销产品关联交易事项公告》。

2、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出席会议的九名董事一致通过)

二、召开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会议时间:2008年6月26日上午九时(会期半天)

(二)会议地点:公司2楼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1、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2007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5、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

7、关于公司日常购销产品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召集人及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08年6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股东请持如下资料办理股权登记:

个人股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证券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帐户卡;

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2、登记时间:2008年6月19——25日(公休日除外)上午9:00-11:00　下午2:00-4:00,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仙台大街1717号公司投资发展管理部

4、联系方式:电话:0431-85883022

传真:0431-85883058

邮编:130033

七、其他事项:

与会人员交通费及食宿费自理。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十分钟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O八年六月五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本授权委托书打印件和复印件均有效)

本人/本单位作为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x x先生/女士代为出席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议案一、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二、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议案三、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议案四、2007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5	议案五、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	议案六、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			
7	议案七、关于公司日常购销产品关联交易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前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三者中只能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

证券代码:600893　　证券简称:S吉生化　　编号:临2008—036

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日常购销产品关联交易事项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华润生化包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装公司)在2008年的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向公司参股企业华润赛力事达玉米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CR)销售包装物。

2、公司控股子公司包装公司在2008年的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所属企业中粮生化能源(公主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公主岭公司)、中粮生化能源(榆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榆树公司)销售包装物。

(二)关联关系

1、本公司董事于旭波、岳国君、胡永雷先生兼任本公司参股企业CCR董事,且CCR是本公司以权益法核算不列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企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的规定,CCR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包装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2、本公司董事岳国君先生任中粮公主岭公司、中粮榆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该公司与本公司同受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的规定,中粮公主岭公司、中粮榆树公司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包装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1、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五届十四次董事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2、公司2008年度购销产品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包装公司

全称:吉林华润生化包装有限公司

住所:东丰县东丰镇东门外路16号

法定代表人:夏令和

注册资本:贰仟贰佰伍拾万元

经营范围:塑料编织袋、纸袋、塑料包装制品、纸包装制品、金属容器、商品标识印刷(不含人用药品和烟草制品商标标识)、制版、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2、CCR

全称:华润赛力事达玉米工业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省松源市江南工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于旭波

注册资本:壹拾叁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玉米加工产品及副产品、从事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在国内外市场上销售企业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

3、中粮公主岭公司

全称:中粮生化能源(公主岭)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省公主岭市河南大街2887号

法定代表人:岳国君

注册资本:柒仟壹佰捌拾捌万美元(实收资本1100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以玉米为原料的淀粉、果糖、喷干产品、变性淀粉、玉米油、山梨醇及玉米纤维饮料、玉米蛋白粉、从事与以上加工业相配套的粮食收储、物流、包装及相关行业的技术开发、信息咨询(项目筹建)。

4、中粮榆树公司

全称:中粮生化能源(榆树)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五棵树经济开发区东风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岳国君

注册资本:叁仟捌佰万美元

实收资本:叁仟捌佰万美元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淀粉及淀粉衍生物、L—乳酸、聚乳酸和副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玉米纤维饲料、纤维玉米蛋白粉、玉米油),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项目筹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2008年1月,公司控股企业包装公司与CCR签署了《包装物供货开口合同》,经包装公司预计2008年全年发生额约为4500万元。

2、2008年3月10日,包装公司与中粮公主岭公司签署了《成品包装编织袋买卖合同(开口合同)》,经包装公司预计2008年全年发生额约为4500万元。

3、2008年3月15日,包装公司与中粮榆树公司签署了《成品包装编织袋买卖合同(开口合同)》,经包装公司预计2008年全年发生额约为4000万元。

上述日常购销包装物产品的关联交易全年发生额预计不超过13000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一)合同的主要内容

1、包装公司与CCR于2008年1月签署了《包装物供货开口合同》,合同中确定了2008年全年包装公司向CCR提供的各类包装制品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结算方式、质量标准、交货时间、地点等。

2、2008年3月10日,包装公司与中粮公主岭公司签署了《成品包装编织袋买卖合同(开口合同)》,合同中确定了2008年全年包装公司向中粮公主岭公司提供的各类包装制品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结算方式、质量标准、交货时间、地点等。

3、2008年3月15日,包装公司与中粮榆树公司签署了《成品包装编织袋买卖合同(开口合同)》,合同中确定了2008年全年包装公司向中粮榆树公司提供的各类包装制品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结算方式、质量标准、交货时间、地点等。

(二)定价原则

上述交易均按市场价格确定,同时合同中规定双方有权根据市场变化协商一致调整合同中的单价。

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包装项目的扩建是在吉林省内进行市场需求(含中粮公主岭公司、中粮榆树公司等企业对包装物的需求)调研的基础上确定的,向关联方(包括公司所属企业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及其它吉林省内企业销售包装物的交易,都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正常业务行为,预计公司此类日常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将长期维持。

六、独立董事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企业正常运营的需要,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关联交易以市场定价为基础,交易公允,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开展,不会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O八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213　　证券简称:亚星客车　　公告编号:2008-10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暨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08年6月5日在扬州市广源丁山大酒店召开。公司董事9名,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董事李学勤先生已经辞职),实际参加董事6名,独立董事王跃堂先生、于颖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独立董事朱德堂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成员和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魏洁先生主持,根据各位董事的书面表决结果,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预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提名,推荐魏洁、金长山、徐粉云、刘竹金、韩勤、顾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除上述6名董事以外,另3名董事为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提名,推荐于颖、于晖、陈留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于颖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晖先生、陈留平先生为本次新推荐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公司章程中原第五条"公司住所:扬州市经济开发区扬子江中路188号。邮政编码:225009"。修改为"公司住所:扬州市渡江南路41号。邮政编码:225001"。

三、审议通过《召开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会议时间:2008年6月26日上午10:00

2、会议地点:扬州市广源丁山大酒店

3、会议审议事项:

3.1 审议《公司董事会2007年度工作报告》。

3.2 审议《公司监事会2007年度工作报告》。

3.3 审议《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3.4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3.5 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3.6 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4、出席会议人员

4.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2 截止2008年6月2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可以委托他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

5、登记办法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请于2007年6月25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5:30),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单位证明到本公司证券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6、其他事项

6.1、会期半天,凡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6.2、联系办法

公司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渡江南路41号　　邮编:225001

联 系 人:陈劲松

联系电话:0514-82989118　　传真:0514-87852329

特此公告。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八年六月五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并对全部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8年　月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1、魏洁,男,45岁,研究生,历任江苏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本公司副董事长;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扬州亚星商用车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扬州亚星商用车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金长山,男,43岁,研究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电科技扬州宝军电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扬州机电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扬州盛达特种车有限公司董事长;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扬州亚星商用车有限公司董事。

3、徐粉云,男,44岁,大学本科,历任江苏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底盘厂厂长、党支部书记;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扬子厂厂长、生产总监;苏州金龙公交车事业部负责人;本公司质量部总监、总裁助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4、刘竹金,男,33岁,大学本科,历任江苏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办公室主任。现任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扬州亚星商用车有限公司董事、扬州盛达特种车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5、韩勤,女,43岁,大学本科,历任扬州柴油机厂综合管理部部长、厂部办公室副主任。现任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管理部经理、本公司董事。

6、顾勤,男,43岁,大学本科,历任扬州柴油机厂工艺科科长、技术中心副主任、主任,总工程师。现任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7、于颖,女,47岁,大学本科,历任《财经时报》证券部主任、《证券市场周刊》主编、副社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8、于晖,男,38岁,法学硕士,历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判员、副庭长,现任北京市建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金融证券部负责人。

9、陈留平,男,50岁,研究生学历,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江苏省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专家,江苏省总会计师协会理事,中国机械工业审计协会会长。历任江苏大学副教授,江苏大学审计处处长,现任江苏大学财经学院会计学教授。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于颖女士、于晖先生、陈留平先生为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八年六月五日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于颖、于晖、陈留平,作为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于　颖、于　晖、陈留平

二00八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213　　证券简称:亚星客车　　公告编号:2008-11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2008年6月5日在扬州市广源丁山大酒店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缪惠明先生主持,经监事会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换届选举预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提名,推荐缪惠明、沈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除以上2名监事候选人以外,另1名监事为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工会委员会全体会议决定产生。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00八年六月五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1、缪惠明,男,53岁,历任扬州市重工局宣教科、组织科副科长、科长;扬州经贸委干部科科长;扬州机电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现任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扬州亚星商用车有限公司董事、扬州盛达特种车有限公司监事、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本公司监事会召集人。

2、沈明,女,32岁,大学本科,会计师,历任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审计部总账会计、核算主管。现任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副经理。

股票代码:600631　　股票名称:百联股份　　编号:临2008-013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10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9元

●股权登记日:2008年6月12日

●除息日:2008年6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6月19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8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08年4月23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二、分配方案

1. 公司以2007年末总股本1,101,027,2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需派发现金红利110,102,729.50元,结余的152,604,916.64元未分配利润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发放年度:2007年度

3. 每股税前红利金额0.10元。对于个人股东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现金红利按10%的税率应缴纳0.01元/股,因此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0.09元/股。对于机构投资者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0元。

三、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红利发放日:

1. 股权登记日:2008年6月12日

2. 除息日:2008年6月13日

3. 红利发放日:2008年6月19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08年6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1. 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 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不含百联集团有限公司)的红利发放委托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派发。

六、咨询联系:

电话:21-63223344转61816

传真:21-63603298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八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四创电子　　证券简称:600990　　公告编号:临2008-08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1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09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08年6月12日

● 除权(息)日:2008年6月13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08年6月19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8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08年4月23日的《上海证券报》。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07年年度

2、发放范围:

截止2008年6月1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本次分配以5,88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元,共计派发股利5,880,000元。

对于个人股东,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对于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元。

4、分派对象

截止2008年6月12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08年6月12日

2、除权(息)日:2008年6月13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08年6月19日

四、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经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以下股东的本次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不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发放,名单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1	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
2	夏传浩

2、除上述股东外,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杨梦、马雷

联系电话:0551-5391324

联系传真:0551-5391322

联系地址: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199号四创电子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30088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455　　股票简称:交大博通　　公告编号:2008-24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鉴于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磋商,本公司股票已按有关规定停牌,现因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因此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该重大事项尚未明确,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08-018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增发A股股票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于2008年6月4日印发了《关于核准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765号)。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证监会的核准。

核准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公开增发股票不超过12,000万股。

二、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证监会的《招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进行。

三、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本批复下发后至本次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实施完成本次公开增发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6月6日